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12月6日在迁钢公司办公中心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王涛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建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本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因工作调动，王涛董事(非独立董事)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此前公司已有3位董事辞职，董事会成员实际人数为8人。此次王涛同志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11人)低于法定最低人数8人，因此王涛同志辞职须待缺额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生效。

针对上述4名缺额人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推荐王相禹、李明同志为新的董事人选(简历附后)。另一位拟推荐独立董事人选，内容详见议案三。第4位缺额董事人选，公司将按规定遴选后再履行批准程序。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推荐叶林同志为新的独立董事人选(简历附后)。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司关于调整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形成“高效联动、高效运营、高效发展”管理机制，公司拟设立系统创新部；撤销能源环保部，分设为能源部、环境保护部。

议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授权委托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董事人选简历

独立董事人选简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董事人选简历

王相禹，男，1966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首钢运输部大修段内燃修理工，首钢第二炼钢厂炼钢车间党总支干事兼团总支书记、党委组织部干事、团委书记(副科级)，首钢总公司团委宣传部副部长、团委宣传文体部副部长，北京首钢篮球俱乐部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工会劳动生活部副部长、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河北省阳原县副县长岗位挂职)，首钢第二炼钢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副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线材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线材厂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首钢总公司冷轧镀锌薄板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首秦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首秦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首秦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王相禹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明，男，197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三炼钢厂炼钢车间技术员、精炼车间负责人、精炼车间副主任、精炼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精炼车间主任、技术科研科副科长(正科级)，首钢迁钢公司技术质量处处长助理兼技术科科长、技术质量处副处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党委副书记、部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党委副书记、部长。

李明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人选简历

叶林，1963年11月生，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社会兼职包括，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全国人大财经委立法专家顾问、期货法起草组顾问、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顾问、中国保监会消费者保护局消费者保护社会监督员、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高级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顾问、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暨咨询委员会专家。

叶林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在迁钢公司办公中心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国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5日-2017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2017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8、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该提案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选举王相禹、李明同志为公司董事。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被选举人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选举叶林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举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被选举人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相禹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22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9号院2号楼317室。

4、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7年12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2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给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__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相禹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涛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王涛同志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1人，鉴于此前公司已有3位董事辞职，董事会成员实际人数为8人，此次王涛同志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王涛同志辞职须待缺额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方可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涛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王涛同志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7-05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8日、2014年1月23日、2015年11月28日和2016年4月20日刊登了《关于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公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部分股东向我司补缴了税金共计人民币318,174.87 元，仍有股东未向我司补缴税金共计人民币364,952.20元。现我司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事项再次进行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要求，取得本公司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需按照10%的税率补交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的情况

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8年7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每10股实派2.16元现金；B股股东暂不扣税）。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币=0.8935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0日。由于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度一季度的股利合在一起进行派发，因此2008年度第一季度的股利按照5个季度平均确认。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8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0元；对于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股东暂不扣税）。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元=0.8835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8月20日。

二、补缴所得税情况

2009年8月20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国居民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应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为相关B股股东垫付了所得税683,127.07元。请尚未向我司补缴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尽快将相应的税款汇入我司以下账户。谨此感谢广大股东配合本公司的扣缴税金工作。

公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0171423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7-05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调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投资规模的复函》（粤发改交通函【2017】6331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意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估算为29.2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的议案》。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7-47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公司下属两家出租汽车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不断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积极响应市属国有出租车企业资源整合、加强国企战略协同发展的号召和顺应行业改革的趋势，公司拟以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18953.3万元的价格（其中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为16963.07 万元，深圳市深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为1990.23 万元，下称"国贸汽车公司"、"深新汽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下属企业），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巴士集团"）转让公司下属国贸汽车公司、深新汽车公司100%股权。

公司与巴士集团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深圳市国资委"）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2017年7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完成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和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大公报披露的《关于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两家出租汽车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28、2017-30、2017-32）。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转让价格的51%，即人民币96,661,830元（其中国贸汽车公司对应价款86,511,657.00元人民币，深新汽车公司对应价款10,150,173.00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收到上述款项。

近日，国贸汽车公司和深新汽车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至此，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两家公司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与受让方完成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以及转让价款结算等后续工作，后续进展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7-06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639,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大会，特授权委托并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荐总裁傅敦汛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韩光律师、金荣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董事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张居洋先生，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杨春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檀加敏先生、周晓兵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利建先生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639,80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7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584,07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光、金荣。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7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的通知：王云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云富	是	1200万股	2017年12月6日	2019年10月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	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是对2016年12月7日王云富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2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式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云富先生持有公司1.188亿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已办理了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7,3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王云富先生控制的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6亿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2%，已办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18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9.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4%。

王云富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王云富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17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Nepal Electricity Authority尼泊尔国家电力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Design, Supply, Installation and Commissioning of Gas Insulated 220 kV Barhabise Substation巴哈必色220kV变电站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总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Design, Supply,Installation and Commissioning of Gas Insulated 220 kV Barhabise Substation 巴哈必色 220kV 变电站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总包项目

2、中标人（联合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约8,000万元人民币

4、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巴哈必色220/132kV GIS变电站新建、希姆蒂220kV GIS变电站扩建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项目

5、建设周期：约2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Nepal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简称尼泊尔，位于喜马拉雅山南麓，北邻中国西藏自治区，其余三面与印度接壤。Nepal Electricity Authority尼泊尔国家电力局成立于1985年8月16日，是隶属于尼泊尔政府负责电力生产和供应的唯一机构。

公司与招标人尼泊尔国家电力局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公司中标尼泊尔国家电力局Procurement of Plant for New Khimti-Barhabise 220/400 kV Transmission Line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 新金堤-巴哈必色220/400 kV 输电线路总包项目，中标金额约1.35亿元人民币。

三、联合体成员情况介绍

联合体成员方为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送变电"），法定代表人黄耀坚，注册资本1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18号。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物业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一级，售电业务，电网工程类甲级调试，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担电力行业丙级范围内的设计，铁件制造、加工；电力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抢修服务；变电站电气设备试验和检验（含油、气试验和检验）（取得资质证后方可在其有效期内开展经营）。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房屋、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从事与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电、热、冷等综合能源及节能减排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航空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服务；普通货运；餐饮（凭许可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对建筑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物流的投资及投资顾问服务。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西送变电100%股权。

公司与广西送变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标联合体具体分工

公司与广西送变电组成投标联合体进行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分工拟定如下：

1、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项目管理，并具体负责设计，采购部分；

2、广西送变电协助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并具体负责施工部分；

3、公司与广西送变电目前只签订了联合体投标协议，具体分工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执行协议为准。

五、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8,0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5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本项目是公司在尼泊尔电力市场的第二个高电压等级EPC项目。本次中标使公司拥有了海外高电压等级变电站EPC项目经验。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在项目建设、施工方面的总体技术能力，对公司拓展输变配电工程总包业务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也可为公司后续海外EPC总包项目的开拓和实施提供更多的借鉴经验，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

六、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还需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成员，参与本项目的投资金额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10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道明投资	是	540	2017-1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16%	归还前期质押贷款
道明投资	是	2,504	2017-1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3%	归还前期质押贷款
合计	---	3,044	---	---	---	12.1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道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8%。累计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09,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9%，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3.92%。

三、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道明投资名下尚有40,130,000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各持有道明投资50%股份，两人通过道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9,600,000股。此外，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71,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已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1,500,000股，未质押股份为12,171,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实际控制人胡智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91,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股份均未质押，在需要时上述未质押股份均可用于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8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 2017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通知，获悉梁桂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1、梁桂秋先生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梁桂秋	是	700,000	2017.3.8	2019.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05%	个人资金需求
合 计	_	700,000	_	_	_	0.250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梁桂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39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其中高管锁定股196,756,695股，首发后限售股12,791,790股，无限售流通股69,849,495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429,103股，占梁桂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6.28%，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2017年3月8日，梁桂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部分高管锁定股股份3,9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8%）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于2017年3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7日。2017年7月7日，由于公司2016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上述质押股份由3,900,000股变更为5,854,6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8%）。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由于近期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梁桂秋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梁桂秋先生于2017年12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700,000股补充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质押均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梁桂秋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梁桂秋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交易明细清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7-10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3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629,06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明
电话：025-84679116
传真：025-84679188
邮箱：info2@jsgxgf.com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袁晨　连子云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56434、010-85159236
传真：010-85130542
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